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5286號

03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06 代理 人 陳寶丞

07 債務人 李宥緯即黃雅蘭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黃錦雄即黃雅蘭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王慧菊即黃雅蘭之繼承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雅蘭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
17 清償新臺幣貳仟貳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
18 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
19 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
20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
21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22 期數為九期，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
23 向本院提出異議。

24 二、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雅蘭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
25 清償新臺幣陸仟柒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
26 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
27 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28 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
29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30 繼收取期數為九期，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
31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附記：

- ★一、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註明，案號、『股債出法記(提及態。)』、其最理、個人代欄則無法別務法定事否。其他人代欄則無法別務法定事否。
-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公司正本略』；司設立本(人事及法記更長登變動達。)，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